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澄清公告

茲提述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

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下載列於本公司細則之文書錯誤：-

1. 於本公司細則第14頁出現之公司細則第68條「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就按股數投票表決披露投票數據。」，應表述如下：-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

2. 於本公司細則第14頁出現之公司細則第69條「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應表述如下：-

「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應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投票券），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承董事會命

莫家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小姐、黃子華先生、陳坤興先生、葉潔儀女士及張錦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王瑋麟先生及陳念良先生。

* 僅供識別